新乡学院2024-2026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第2标段（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新乡学院2024-2026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第2标段（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19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2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第 2 标段（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

（二）项目名称：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2112000.00 元（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721500（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2	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第 2 标段	748500（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721500（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是	748500（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第 2 标段：租赁 5 座 B 级轿车、7 座商务车。（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8:30 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8:00（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南)

联系人：索大军

联系方式：1352384452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系人：孙婧雅

联系方式：1338384939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婧雅

电话：13383849396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南) 联系人：索大军 联系方式：1352384452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系人：孙婧雅 联系电话：13383849396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748500（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21500（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现场勘察	无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4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

		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	**其他提示事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金额：第2标段：7528元（大写：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7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月核对一次，供方提供派车单与需方共同核对，如经需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每六个月内付款一次，全额向供方支付服务费（据实结算）。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
28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并封面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采购需求所列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包括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内容、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服务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本项目公告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新乡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投标保证金：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

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 （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三、

1、服务要求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车型	单价（元/天+元/公里）	天数	小计
例如：包 2				
总计：				

2、上列服务天数为预估天数，结算价款时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合同期内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四、供方职责：

1、本项目包括租赁服务中的车辆、司机、油料、过路过桥费、车辆过夜司机食宿等费用，需方不再承担其他的任何费用。

2、供方应具有所投标的标段所要求的车型（供方要拥有__台及以上的自有车辆，以车辆登记证书显示为供方所有为准），车况良好（运营时间不超过 5 年）；相关手续、资质健全、年检合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装有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乘客险（每名乘客赔付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车辆保险（商业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元）、司机保险等。

3、供方驾驶员：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5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年龄 55 岁以下，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主责事故（由公安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身体健康。

4、在某些时间段，可能会有用车较为集中或者同时使用较多车辆的情况，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合同及需方要求的工作，供方需对此有充分的准备和安排，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如在同一天需方（用车单位）需使用同类型同座位车辆多辆，按每辆每天计算。

6、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正点、卫生整洁、优质服务。

7、供方应保证运输过程中人员安全，如果出现车祸或者伤害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给需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供方在保险赔偿责任外承担赔偿责任。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随时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区间完成运输任务。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

2、车辆到达时间：

3、派车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其他服务承诺：

七、验收要求。

车况良好、安全正点、卫生整洁、优质服务，每次出车后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规发票。若供方不开具发票，应按实付价款的3%赔偿需方损失，且有权拒付款项。

2、**合同生效后，每月核对一次，供方提供派车单与需方共同核对，如经需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每六个月内付款一次，全额向供方支付服务费（据实结算）。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合同期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供方车辆超过约定时限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者即视为延误；供方车辆超过约定时限30分钟（含30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者即视为未出车；供方车辆将需方工作人员丢弃在途中不管的视为甩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种违约行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第一次延误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元/车，第三次延误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车，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者，每延误一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延误累计五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3、供方第一次未出车的（含视为未出车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车，第三次未出车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未出车累计三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4、供方第一次甩客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甩客累计两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5、供方车辆卫生不达标，每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6、供方提供车型与约定不符的，每次应支付违约金300元，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需方全部损失。累计五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7、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在每月结算付款时需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8、供方其他违约情形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学院2024-2026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

（二）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人的数量设置为每标段 1 名，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 3 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满足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三）新乡学院汽车租赁需求明细以及最高限价计算方法。

包号	车型	单价 (元/天+元/公里*里程数)	天	合计(元)
包2	5座B级轿车	650（330+1.6*200）	750	487500
	7座商务车	780（380+2*200）	300	234000
合计：72.15万元				
备注：单价是根据市场调研及兄弟院校车辆租赁情况，7座及7座以下车型按200公里/天计算。				

说明：本次投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基数+公里费用，以包2为例具体最高报价设定如下：

5座B级轿车：（330元/天+1.60元/公里*200公里）*750天=487500元；7座商务车：（380元/天+2.00元/公里*200公里）*300天=234000元。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包括租赁服务中的车辆、司机、油料、过路过桥费、车辆过夜司机食宿等费用，需方不再承担其他的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具有所投标的标段所要求的车型及台数（包2要求相应车型6台及以上的自有车辆，以车辆登记证书显示为投标人所有为准），车况良好（运营时间不超过5年）；相关手续、资质健全、年检合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装有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乘客险（每名乘客赔付限额不低于50万元）、车辆保险（商业三方责任险限额不少于300万元）、司机保险等。

3、投标人驾驶员：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5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年龄55岁以下，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主责事故（由公安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身体健康。

4、在某些时间段，可能会有用车较为集中或者同时使用较多车辆的情况，供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合同及需方要求的工作，供方需对此有充分的准备和安排，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如在同一天需方（用车单位）需使用同类型同座位车辆多辆，按实际使用车辆数量计算。

6、要求车况良好、安全准时、卫生整洁、优质服务。

7、供方应保证运输过程中人员安全，如果出现车祸或者伤害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给需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供方在保险赔偿责任外承担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验收标准

车况良好、安全准时、卫生整洁、优质服务，每次出车后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确认。

（二）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若供方不开具发票，应按实付价款的3%赔偿需方损失，且有权拒付款项。

2、在合同生效后，每月核对一次，供方提供派车单与需方共同核对，如经需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每六个月内付款一次，全额向供方支付的服务费（据实结算）。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合同期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

（三）违约责任

1、供方车辆超过约定时限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者即视为延误；供方车辆超过约定时限30分钟（含30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者即视为未出车；供方车辆将需方工作人员丢弃在途中不管的视为甩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种违约行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第一次延误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元/车，第三次延误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车，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者，每延误一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延误累计五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3、供方第一次未出车的（含视为未出车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车，第三次未出车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未出车累计三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4、供方第一次甩客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甩客累计两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5、供方车辆卫生不达标，每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6、供方提供车型与约定不符的，每次应支付违约金300元，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需方全部损失。累计五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7、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在每月结算付款时需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8、供方其他违约情形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以上商务及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核实，如出现实际情况与响应内容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信用承诺函”第二条进行处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件有效，原件的扫描件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一、商务部分（32 分）	1、业绩（32 分）	（1）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网上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至少一次的支付发票，缺一项不得分。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2）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由服务对象给出合格或满意以上评价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内容：业绩合同、有服务对象盖章的评价材料，缺一项不得分。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二、技术部分（38 分）	1、投标人的概况与经历（18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接用车单位电话后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机构、资本、人员结构、拥有客运车辆等基本情况，着重介绍本公司历年获得的绩效、成果、经验等描述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评为优的得 18 分，评为良的得 13 分，评为一般的得 8 分。 （1）投标人接用车电话后车辆快速、准时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机构、资本情况以及本公司历年获得的绩效、成果、经验等描述完整的；人员结构合理的为优。 （2）投标人接用车电话后车辆比较快速、准时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机构、资本情况以及本公司历年获得的绩效、成果、经验等描述比较完整的；人员结构比较合理的为良。 （3）投标人接用车电话后车辆基本能准时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机构、资本情况以及本公司历年获得的绩效、成果、经验等描述基本完整的；人员结构基本合理的为一般。
	2、应急措施（10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车辆故障的顶班、换班、救援等应急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为优、良、一般，评为优的得 10 分，评为良的得 6 分，评为一般的得 2 分。 （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明确；车辆故障的顶班、换班、救援等应急措施完善的为优。

		（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比较完善；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比较明确；车辆故障的顶班、换班、救援等应急措施比较完善的为良。 （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基本明确；车辆故障的顶班、换班、救援等应急措施基本完善的为一般。
	3、服务承诺 （1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优惠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为优、良、一般，评为优的得10分，评为良的得6分，评为一般的得2分。 （1）服务内容全、实质性非常强的；优惠措施内容全、实质性非常强的为优。 （2）服务内容比较全、实质性比较强的；优惠措施内容比较全、实质性比较强的为良。 （3）服务内容基本全、实质性强的；优惠措施基本内容全、实质性强的为一般。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不参与价格得分计算，根据投标人各种车型的每公里单价分别计算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第2标段中5座B级轿车满分15分，7座商务车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第2标段： 5座B级轿车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7座商务车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1）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2）虚假投标。 （3）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4）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信用承诺函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七、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__标段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序号	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对本项目承担服务的机构名称、详细地址、派车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服务响应时间		
3	车辆到达时间		
4	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投标人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表中“投标文件的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描述或写明“响应”、“正偏离”，标明“正偏离”的条款应在“说明”一栏中进行详细描述，并说明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第 2 标段

车型	单价(元/天+元/公里*里程数)		天数	合计(元)
	元/天	元/公里		
5 座 B 级轿车	330		750	
7 座商务车	380		300	
总价合计				
里程数：7 座及 7 座以下车型按 200 公里/天计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表中公里单价“元/公里”作为报价得分评审因素由投标人自主填报，“元/天”、“天数”、“里程数”为固定数值。投标人用以上数值，根据第五章“新乡学院汽车租赁需求明细以及最高限价计算方法”说明中的公式，计算各种车型的合计金额及总价合计，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表中“天数”、“里程数”均为预估值，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的里程数及服务天数为准进行结算；

3．各标段投标人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按标段填写报价明细；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技术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投标人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表中“投标文件的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描述或写明“响应”、“正偏离”，标明“正偏离”的条款应在“说明”一栏中进行详细描述，并说明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分细则制作，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